

证券代码：871987

证券简称：峰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侯杏杏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郭佳彬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郑威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

事人数，根据《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郭佳彬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佳彬先生，男，1991年09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44058219910926425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09月毕业于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20年01月至2025年01月，就职于新生智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郭佳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郭翔宇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郑威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郭翔宇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翔宇先生，男，1991年0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4431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0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17年02月至2019年06月就职于深圳智亿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19年07月至2025年01月就职于深圳新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

郭翔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玲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郑威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张玲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玲女士，女，1977年1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704021977122620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03月在读山东管理学院，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98年0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西智仁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6年03月至2024年05月就职于山东万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张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郑威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郑松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请郭佳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佳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10:00 在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